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項短期循環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歐元或人民幣）（「融資」）。融資之期限為一年。

根據融資函件，(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低於50%之股權；(ii)中國華融需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中國華融需維持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惠譽其中二者之評級不低於BBB或約當評級（「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9%。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當時本金餘額及相關利息費用。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猛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